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64号

当事人：乌苏市云阙艾商行（秦德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MDCMN17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景路社区柳江路62号汇宇花园小区23幢1-265号

法定代表人：秦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5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马红忠、张建辉来到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景路社区柳江路62号汇宇花园小区23幢1-265号的乌苏市云阙艾商行进行检查，发现该商行一进门右前方为一间占地面积约30平米的教室，教室内摆放着54个高效聚能养生仪，有20余名消费者（大多数是老年人）坐在高效聚能养生仪上进行理疗，该商行经营者秦德海正在向理疗的消费者讲解松花粉和艾草足浴包的保健知识，同时推销商品破壁松花粉压片糖果和艾草足浴包。其中宣传艾草足浴包的课件包含“对风湿性关节炎有较好的治疗效果”和“对血压血糖有调解作用”内容；宣传松花粉的课件内容包含“松花粉对身上多种疾病有非常好的调理作用，松花粉中含有200多种营养，有抗病基因，有长寿基因，被称为仙药”等内容。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商行宣传的艾



草足浴包未到货，破壁松花粉压片糖果有1箱(50瓶/箱)。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5月17日立案，并指派马红忠、张建辉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6月16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2月23日从河南奥尔瑞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购进了一批破壁松花粉压片糖果，产品名称：巨芝堂破壁松花粉压片糖果，配料表：破壁松花粉（来自云南马尾松）山梨糖醇、麦芽糊精；净含量：150g（0.5g×300片）；保质期：24个月；委托企业：河南奥尔瑞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优德大道1号，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41022301244，破壁松花粉压片糖果属于普通食品，进货价格：160元/瓶，销售价格：220元/瓶。当事人通过让消费者免费用高效聚能养生仪理疗的方式来吸引顾客，消费者首次理疗时，当事人会发放1张艾灸卡，累计理疗半月后可免费领取1包艾草足浴包。消费者在做理疗的过程中，当事人通过课件讲解和播放视频的方式宣传松花粉和艾草足浴包的保健知识，宣称“艾草足浴包”可以有效防止宫寒胃寒缓解疼痛头痛、对风湿性关节炎有较好的治疗效果、有效去除和防治脚气脚臭、对血压血糖有调节作用。宣称松花粉对身上多种疾病有非常好的调理作用，有抗病基因，被称为是仙药；长期坚持使用能够让疾病的人恢复真正健康，并通过视频案例佐证其产品疗效。截止案发，当事人共





销售100瓶破壁松花粉压片糖果, 售价220元/瓶, 涉案金额达22000元(100瓶×220元/瓶=22000元), 违法所得6000元(100瓶×(220元/瓶-160元/瓶)=6000元)。当事人已构成销售食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由当事人提供, 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

2. 乌苏市云阙艾商行经营者秦德海身份证复印件1份, 由当事人提供, 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3. 2023年5月17日, 对乌苏市云阙艾商行现场检查笔录1份, 证明执法人员2023年5月17日对乌苏市云阙艾商行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食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事实和检查经过;

4. 询问笔录1份, 证明当事人销售食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事实经过和所采集书面证据的真实性;

5. 现场拍摄照片1张, 录制视频1份, 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对该商行的进行检查的事实;

6. 当事人所售破壁松花粉压片糖果外包装图片3张, 证明当事人宣传的商品为普通食品的事实;

7. 送货单1份, 证明当事人2022年2月23日所购进货品的种类及数量;



8. 销售票据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 10 名消费者购买破壁松花粉压片糖果的具体数量及金额；

9. 艾灸卡 1 张，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免费给消费者做艾灸后，在消费者持有的艾灸卡上盖章的事实；

10. 《宣传视频资料》和 PPT 课件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食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当事人秦德海确认无误，并签字。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64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且在案发后主动将所售出的破壁松花粉做退款处理。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





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一、责令停止销售食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 二、处10000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

